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邱蕙慈(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10900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及附件
(0000169A00_ATTCH4.pdf、0000169A00_ATTCH3.pdf、0000169A00_ATTCH2.pdf、
0000169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教師
擔任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會會員反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公函引述銓敘部108年11月11日書函，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尚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云云……。
- 二、承前，經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行文主張兼任行政教師應不受限制，近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函及本會所提建議，於109年7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復知本會，其說明段二略以「案經教育部轉准銓敘部……：(二)……，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監評人員，當

人事室 收文:109/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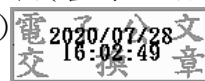
1090002413

有附件

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煩請週知所屬人員俾利試務運作。

正本：全國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全國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2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侯俊良

裝

訂

線

